附件3

重庆大学2022年“五四”评优表彰（学生个人奖）条件

一、重庆大学优秀共青团员

1. 团龄在1年以上（截至2022年4月30日）。

2. 理想信念坚定。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、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，认识“两个确立”的决定性意义，树牢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坚定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，热爱祖国、热爱人民、热爱社会主义。

3. 道德品行优秀。模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带头倡导良好社会风尚。成为网络文明志愿者，积极参与构建清朗网络空间。

4. 模范作用突出。学习成绩优秀，实践本领过硬，具有艰苦奋斗精神，能够在团员青年中发挥模范带头作用。

5. 遵规守纪自觉。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自觉遵守团的章程，模范履行团员义务，按要求参加“三会两制一课”、“青年大学习”、团日活动和其他共青团活动。

6. 须在2021年度“学生共青团员星级评价”中获得过“五星”等次。校级团校获得优秀学员的团员优先参评。

符合以上条件且特别优秀的，可推报该类奖项“十佳”。获得校级“阳光团员”荣誉的团员优先参评。

二、重庆大学优秀共青团干部

1. 从事团的工作不少于1年（截至2022年4月30日）。

2. 理想信念坚定。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、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，认识“两个确立”的决定性意义，树牢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坚定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，热爱祖国、热爱人民、热爱社会主义。

3. 心系广大青年。密切联系青年，积极主动地在青年中开展工作，对青年开展有效服务和引导工作，在青年中具有较高威信。

4. 工作能力过硬。热爱团的工作，积极探索创新，具有较强的团务工作能力。

5. 遵规守纪自觉。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自觉遵守团的章程，模范履行团员义务，按要求参加“三会两制一课”、“青年大学习”、团日活动和其他共青团活动。

6. 须在2021年度“学生共青团员星级评价”中获得过“五星”等次。校级团校获得优秀学员的团干部优先参评。若推荐对象为团支部书记，上年度“背靠背”测评满意度应达到90%以上。

7. 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遵纪守法，品格高尚。成为网络文明志愿者，积极参与构建清朗网络空间。

符合以上条件且特别优秀的，可推报该类奖项“十佳”。

三、重庆大学团学新闻宣传工作先进个人

1. 理想信念坚定，道德品行优秀，模范作用突出。

2. 在各二级团组织、学生会组织和学生社团等开办的各类媒体平台中担任记者、编辑等学生骨干1年以上，并获得所在单位或组织推荐。

3. 在共青团思想引领、新闻报道、采编美工、文案处理、平台运营、专题策划等团学新闻宣传工作方面有较为突出的成绩，工作能力过硬、责任感强。

符合以上条件且特别优秀的，可推报该类奖项“十佳”。

四、重庆大学学生社团工作先进个人

1. 学生社团工作经历1年以上。

2. 理想信念坚定，道德品行优秀，学习成绩优良，模范作用突出。

3. 所在社团内部组织建设成熟，机构健全。

4. 积极建设社团品牌活动，取得较好的成绩和社会影响。

符合以上条件且特别优秀的，可推报该类奖项“十佳”。

五、重庆大学学生创新创业先进个人

1. 理想信念坚定，道德品行优秀，模范作用突出。

2. 踊跃参加各类创新创业活动，积极投身创新创业竞赛实践，取得良好效果。

3. 具有以下条件之一者优先参评

（1）获得创新创业竞赛省部级及以上荣誉；

（2）具有影响力的学术成果；

（3）获得国家授权专利；

（4）创业典型事迹具有示范作用，已成立企业。

符合以上条件且特别优秀的，可推报该类奖项“十佳”。

六、重庆大学青年志愿者先进个人

1. 热爱志愿服务事业，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大力弘扬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精神。

2. 积极参与校内各单位（组织）开展或发起的学生志愿服务活动。

3. 常态化参与志愿服务活动，在抗击疫情、乡村振兴、生态文明、敬老爱老、爱少助残、校园文明、赛事服务、网络文明等类型志愿行动中担任骨干或事迹突出。

4. 积极参加寒暑期社会实践，主动谋划、科学实施，实践成果显著。

5. 2021年4月至2022年4月期间，志愿服务时长为24小时及以上。

符合以上条件且特别优秀的，可推报该类奖项“十佳”。

七、重庆大学学生自立自强先进个人

1. 理想信念坚定，道德品行优秀，学习成绩优良，模范作用突出。

2. 在家庭经济困难、身体残疾、遇到重大伤害或困难等情况之一或多种困难情况下，顽强拼搏，自强不息，全面发展，表现突出。

符合以上条件且特别优秀的，可推报该类奖项“十佳”。

八、重庆大学学生文化艺术先进个人

1. 理想信念坚定，道德品行优秀，模范作用突出。

2. 积极参加大学生文化艺术活动，致力于传播革命文化、优秀传统文化及社会主义先进文化，成绩显著。

3.在文化艺术方面具有突出成绩、获得过各类文化艺术奖项。

符合以上条件且特别优秀的，可推报该类奖项“十佳”。